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关于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

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本《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签订：

甲方：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丙方：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丙方”）

丁方：上海斐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琇”或“丁方”）

上述签署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各方”，“一方”则视情况可指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乙方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系丙方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持有丙方 100%股权；
2. 丙方持有 Forthright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方德金控”）以及万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金控”）100%股权，Forthright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 100%股权：
 - (1) Forth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方德证券”）；
 - (2) Forthright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3) Forthrigh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4) Forthrigh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5) Forth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方德资本”）；
 - (6) Forth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上六家公司以及方德金控、万泰金控，合称为“目标集团”。
3. 丁方系上述目标集团核心业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商，持有该等系统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意受让（或指定其他主体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并藉此获得目标集团控制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同时为维持目标集团经营，甲方有意同时收购（或指定其他主体收购）丁方所持有的业务系统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购主体合称“甲方”或“收购方”。

一、本次交易及交易目的

1. 股权收购交易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后续经各方协商并最终签署的关于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以持有目标集团 100%股权。
- (2) 方德证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SFC”）核发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 1 号牌（证券交易）、2 号牌（期货合约交易）、4 号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和 5 号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中央编号：BGP713，系受 SFC 监管的企业。
- (3) 方德资本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SFC”）核发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 1 号牌（证券交易）、4 号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和 9 号牌（提供资产管理），中央编号：BEL626，系受 SFC 监管的企业。
- (4) 各方理解并同意，收购方将通过本次股权交易取得丙方 100%股权以获得目标集团 100%控制权和经济利益，且在交割日方德证券、方德资本仍可在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持续开展各自获发牌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2. 业务系统收购交易

- (1) 方德证券经营所用的核心业务系统“方德环球证券综合交易管理软件”、“方德环球期货综合交易管理软件”、“方德环球基金宝管理软件”（以下简称“方德业务系统”）系由丁方上海斐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琇”）开发，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上海斐琇。

- (2) 为维持方德证券业务经营，收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将同时取得方德业务系统所有权或控制权。

以上股权收购交易以及业务系统收购交易，合并称之为“本次交易”。

二、付款及交易安排

1.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如可豁免）为前提：

- (1) 方德证券、方德资本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具备各自已获发牌授权范围内的持续从事的资质；
- (2) 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不低于港币 78,887,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收购完成前，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不得低于港币 78,887,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 (3) 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经已获得及生效。

2. 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聘请的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和目标集团价值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本次交易股权收购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价款”）依据该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价厘定，股权收购价款为港币 108,810,000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壹万元整）。
- (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应就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应基于本次交易主动申报并自行缴纳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
- (3) 第一期付款：本协议签署且本次交易获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甲方应于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4) 第二期付款：甲方就本次交易获其股东会审批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5) 第三期付款：SFC 就目标集团大股东变更审批通过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6) 第四期付款：各方根据本协议交割条款完成交割且就股权变更完成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10%）。

(7)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开户账号：20138556

开 户 行：China Merchants Bank,Hong Kong Branch

3. 核心业务系统的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聘请的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方德业务系统资产价值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本次方德业务系统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资产转让价款”）依据该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价厘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8,16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或按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2) 《股权收购协议》签订的同时，收购方与丁方上海斐琇应就方德业务系统知识产权的转让具体安排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3) 第一期付款：本协议签署且本次交易获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甲方应于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斐琇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

(4) 第二期付款： 甲方就本次交易获其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海斐琇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5) 第三期付款：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交易的第三期付款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海斐琇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6) 第四期付款：方德业务系统知识产权已转让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且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交易的第四期付款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海斐琇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

(7) 丁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斐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9324452102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4. 其他资金安排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按约定为目标集团提供借款或协助偿还借款的资金支持，甲方与目标集团及相关债权人应就借款或债权债务转让以及具体偿还安排另行签署协议（以下统称“资金安排相关协议”）：

- (1) 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方德金控尚欠 Yintech Enterprise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银科企业”）借款本金港币 23,77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整）未能清偿，借款利率为每年 3%，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同意协助偿还上述欠款本息最高不超过港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并在股权收购交易的第二期付款条件满足后随同该期股权收购价款一并向乙方支付。
- (2) 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方德金控尚欠 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港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未能清偿，借款利率为每年 4%，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同意协助偿还上述欠款本息最高不超过港币 17,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并在股权收购交易的第三期付款条件满足后随同该期股权收购价款一并向乙方支付。
- (3) 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方德金控尚欠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港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未能清偿，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同意协助偿还上述欠款，并在股权收购交易的第四期付款条件满足后随同该期股权收购价款一并向乙方支付。
- (4) 交割日前，为维持丙方及目标集团运营，甲方同意向目标集团临时提供运营资金借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港币 15,0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应于股权收购交易的第二期付款

条件满足后向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第二笔应于股权收购交易的第三期付款条件满足后向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

借款期限自实际发放款项之日起一年，资金占用利息按（一年期香港同业拆借利率（HIBOR）+0.6%）÷365 天×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到期还本付息，若本次交易未获得 SFC 关于目标集团大股东变更的审批同意，则除另有约定外，借款立即到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或目标集团限期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按第四条 2 款执行。

5. 交割安排

(1) 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目标集团在过渡期内能够持续运营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符合经营常规及《股权收购协议》关于过渡期的各项安排。过渡期间，目标集团的经营损益由乙方全额承担和享有。

(2) 交割先决条件

- A. 甲方已付清第三期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
- B. 目标集团具备持续从事业务资质；
- C. 目标集团已经完成关联方债权债务以及收购前历史遗留账务问题的清理，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及担保事项。

(3) 交割事项

各方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获得甲方豁免）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交割：

- A. 注册资料、牌照证书；
- B. 印章、业务及监管账户；
- C. 公司治理文件；
- D. 银行账户、财务、税务资料；
- E. 各类资产的产权资料；
- F. 业务资料；
- G. 业务系统及中后台系统权限；
- H. 目标集团知识产权；
- I. 合同及法律文件。

6. 交易完成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款约定的交易完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交易完成日（“交易完成日”）；如前述条件虽然未满足，但是甲方同意豁免义务方交易完成条件下的义务，则在各方签署《豁免书》之日为交易完成日：

- A. 上海斐琇已向甲方转让方德业务系统完整知识产权、软件源代码以及数据库等；
- B. 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交易、业务系统收购交易，以及相关事项；
- C.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SFC 批准甲方（及其实益拥有人）因向甲方转让股权而成为目标集团的主要股东；
- D. 各方按照本条第 5 款“交割安排”完成交割；
- E. 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资产转让款；
- F. 甲方已完成对目标集团的尽职审查，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全面或大致上信纳尽职审查结果，前提为有关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根据本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资金安排相关协议项下乙方所作保证及承诺提出申索之任何权利；
- G. 乙方根据协议所作的保证于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目标集团架构符合本协议鉴于条款的约定；
- H. 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自相关订约方及机关取得或完成一切其他相关批准及同意以及一切必要程序；
- I. 目标集团之业务、资产、财务状况、表现及前景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 J. 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司注册处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相关的注册备案手续。

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讨论、协商而知悉或接触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及本协议的条款（“保密信息”）进行

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该方之关联方、董事、高管、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但为了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咨询和参与谈判而必要知悉（尽管如此，在向该等人士披露的情形下，各方应要求该等人士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与自身同样的保密义务）或应法律及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协议解除及弥偿条款

1. 各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署书面协议以解除本协议。
2. 如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获得 SFC 关于方德证券、方德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审批同意，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应就解除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乙方应当于解除协议约定的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对价，并应偿付交易对价在返还之前的资金占用利息，上述利息应按一年期香港同业拆借利率（HIBOR） $\div 365$ 天 $\times$ 资金占用天数计算。丙方或目标集团就本协议第二条 4 项约定已获甲方协助偿还的借款以及甲方提供的借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或目标集团限期向甲方偿还同等金额的本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上述利息应按（一年期香港同业拆借利率（HIBOR） $+0.6\%$ ） $\div 365$ 天 $\times$ 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非违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效力、执行等全部事项均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争议”），包括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应由各方友好磋商解决。如果未达成争议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是独立的，不因本协议的效力存在瑕疵、无约束力或解除而受影响。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签署页)

兹证，本协议由甲、乙、丙、丁肆方签署：

甲方：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位：



(本页为《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签署页)

乙方: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位:



(本页为《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签署页)

丙方：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职位：

(本页为《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签署页)

丁方：上海斐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位：

